# 家庭議會

## 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家庭角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政府會推行以下新的措施,強化現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 因素的模式:

- (a) 規定各政策局/部門在提交政策文件及立法會資料文件 時,必須納入家庭影響評估;以及
- (b) 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

## 現有安排

2. 在二零零九年,民政事務局作為家庭議會秘書處,已推出指引,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加入家庭角度作為考慮因素。在這種模式下,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大致上已審視及融入家庭角度;並成為良好的基礎。部分政策局/部門亦曾就可能涉及家庭角度的政策,向家庭議會作出諮詢或簡報。例如,保安局曾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諮詢家庭議會,而食物及衛生局亦曾向家庭議會報告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過去,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均曾應邀向家庭議會報告,如何在相關工作範疇中推動建設有利家庭的環境。

#### 強制評估對家庭的影響

3. 將家庭影響評估納入制度,即使在外國而言仍屬嶄新嘗試;因此,現行在二零零九年推出,要求各政策局/部門以自願性質考慮家庭角度的模式,已奠下良好的基礎。然而,我們認為尚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因此,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規定在政府決策過程中,

必須納入家庭影響評估,使之成為程序的固定部分。評估將列於立法 會資料文件內,向大眾披露,由於加添家庭角度及考慮因素,令有關 政策的公眾討論更豐富和全面。

4. 各政策局/部門需要考慮,其政策有否按照家庭議會提出的下列範疇,顧及家庭核心價值及對家庭結構與功能的影響:

## 愛與關懷:

- ▶ 鞏固家庭關係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例如:增進夫妻關係; 增強父母養育和教養子女的能力、所需的知識和責任承擔;促進 跨代關係)
- ▶ 促使家庭成員互相關顧,包括照顧有特殊需要的成員
- ▶ 保障家庭成員免遭虐待、暴力對待或疏忽照顧

## 責任與尊重:

- ▶ 尊重家庭成員的權利
- ▶ 促使家庭成員盡責任互相扶持(不論是經濟上或其他形式的支援)
- 認識家庭與個人需要是互相影響,要同時兼顧

#### 溝通與和諧:

- ▶ 促進家庭成員的溝通
- ▶ 協助家庭成員在工作、家庭和社會的責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 促進家庭與其他親屬以至社區/鄰居的聯繫
- 5. 我們明白,不同公共政策的目標未必會一致,在某程度上或會存在矛盾和限制。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納入家庭角度,並非簡單地以家庭因素為最優先因素;反之,首要重點的是考慮有關政策對家庭造成的潛在影響。若政策局局長認為需要根據其他更重要的政策因素,提

出未必有利於家庭核心價值的建議,便應在相關的文件及陳述中反映 有關因素。

## 諮詢家庭議會

6. 我們亦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影響家庭的新政策諮詢家庭議會。在諮詢過程中,有關政策局/部門在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時, 須適當反映家庭議會的意見。家庭議會秘書處會為家庭議會提供協助,確保議會能夠處理更多涉及政策局/部門的諮詢工作。

## 家庭的定義

7. 至於「家庭」的定義,我們不擬採取嚴格的定義,而會沿用常理中的「家庭」概念。此概念可主要界定為關於或源於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的關係;此等關係均受法律或習俗所制約。重要的是相關的政府政策不應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條例》)。根據《條例》,「直系家庭成員」就任何人而言,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 對家庭的影響

8. 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都有涉及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和措施,而這些政策的綜合施行,可配合家庭的多方面需要。建議中採取以家庭為本的統合角度,可協助政策局/部門以更有系統及連貫的方式,在權衡其他政策目標後,從家庭核心價值的角度,審視及評估其政策建議。長遠而言,這樣有助在社會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以貫徹我們的家庭政策目標。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有關把家庭角度納入政策制訂過程的新措施。

#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